

附件 1

##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2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廉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及开展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根据《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我市完善救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简化环节，提高效率，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2022年上级下达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0648万元。

(二)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我市严格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262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号）等文件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及时提高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人员老有所养。**及时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及定期探访巡查制度，在探访过程中发现符合条件且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及时安排入住敬老院，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求。

###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2022年8月，我市修订完善《廉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廉府规〔2022〕3号），进一步明确救助标准和程序，并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在社会救助体系中的拾遗补缺、承接托底的重要作用，落实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快审批进度，增强急难社会救助的广泛性和时效性。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我市集中开展落户安置行动，对滞留超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手续，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同时创新寻亲方式方法，及时做好身份甄别、信息采集和发布寻亲公告，采用传统与科技手段双管齐下，提高成功率。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将送返本辖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反复流浪等特殊人员纳入信息库管理，列入后续跟踪回访范围。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我市对滞留在站的流浪未成年人开展疫情防控、禁毒、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教育，并进行心理疏导和调适等干预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和正面引导，努力帮助他们回归社会。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我市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为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儿童提

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同时，安排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双百社工和志愿者，加强对上述未成年人的日常关爱走访。

**7. 不断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我市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每年按省要求提高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我市民政、公安、城管等部门及志愿者加强街面巡查救助，积极劝导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入站接受救助。同时，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实行24小时站内开放式接待服务，确保人员时刻在岗，保障救助热线畅通，方便流浪乞讨人员前来求助。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对全市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目标清晰、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救助补助均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社会公众投诉率在1%

以内，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普遍满意，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完成绩效整体目标，项目可持续发展性良好。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上级下达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64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648 万元。我局及时将困难群众救助人数、符合条件领取价格补贴人数（含优抚对象）、困难群救助资金收支情况如实上报上级民政部门，确保上级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合理。

**2. 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上级下达我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648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3. 资金管理情况。**我市严格按《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每月根据在册保障对象名册向本级财政请款，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每月依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低保对象人数应保尽保。**充分利用省困难家庭经济状

况核对系统，加强对在册低保户信息化复核和随机抽查，基本做到“申请一户、录入一户，退出一户、删除一户”。截止 2022 年 12 月，我市共有城镇低保对象 3103 人、农村低保对象 36609，城镇特困人员 240 人、农村特困人员 6931 人。

**②临时救助资金支出情况。**我市将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截止 12 月底，实施临时救助 837 人次（系统数据），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4841 万元。

**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量应救尽救。**2022 年全市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82 人次，其中站内救助 174 人次、站外救助 108 人次，未成年人救助 3 人次，接护送返乡 31 人次。资金支出约 102.8 万元。

**④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大于 95%。**我市按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保障率达 100%。

**⑤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湛民福〔2021〕42 号），我市 2022 年集中供养孤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949 元，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313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

**⑤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geq 95\%$ 。**我市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管理系统加强对儿童工作的数据监测，切实加强落实关爱保护措施，监测率达 100%。

## **(2) 质量指标。**

**①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我市及时印发了《廉江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 2022 年 1 月起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828 元、579 元，城乡低保补差每月人均分别不低于 653 元、315 元，切实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②特困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我市及时印发了《廉江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6 倍确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 2022 年 1 月起，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325 元、927 元。

**③加大临时救助救助力度。**我市出台了临时救助设施细则，开展困难家庭中特殊群体排查救助行动，加大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的作用。

**④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geq 95\%$ 。**我市每年定期开展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认定准确率达 100%。

## **(3) 时效指标。**

①**资金到位率 100%**。上级下达我市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648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②**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达 100%**。我市救助管理站按规定及时将当天来站受助人员登记录入系统，当天登记救助率达 100%。

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geq 100\%$** 。我市及时每月足额向全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生活救助金，保障我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稳定，按时发放率 100%。

#### **(4) 成本指标**

①**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我市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和 100%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个人银行账户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geq 95\%$** 。我市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支出范围，100%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托养安置、护送返乡等，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防发生挤占和挪用救助资金等现象。

## **2. 效益指标**

### **(1) 社会效益指标。**

①**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通过项目的实施，合理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日常生活需求，

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

**②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及时送返。**救助管理站及时帮助已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返回家乡，帮助他们与亲人团聚，2022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82人次，其中接护送返乡31人次。

**③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geq 95\%$ 。**通过创新救助形式、救助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救助行业中，切实有效地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存权益。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切实落实了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临时救助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保障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救助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和人身安全，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的和谐进步。

###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政策知晓率 $\geq 95\%$ 。**在各镇（街道）、村（居）委的政务公开栏张贴政策海报，并发放宣传小册子5800多本，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实效性。

**(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geq 95\%$ 。**通过手机入户走访核查，摸清重点人群基本生活状况和困难需求，

及时给予相关救助措施或转介其他部门救助。同时，严格落实低保经办过程中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和群众纪律，杜绝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灵活使用系统采集社会救助数据信息，提高审核审批效率，提升为民办事能力和服务态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实施过程中，民政部门对救助补助范围、发放对象、方式及任务目标均进行了明确界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透明、合理。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账目明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金融机构把资金发到救助对象的个人存折上，从制度上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每月依时、足额发放到位，杜绝了贪污、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 **（二）存在问题。**

1、低保工作经费不足。因本级财政困难，财政每年配套给我局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只有144万元，经费不足，导致各项核查工作开展困难。

2、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基层工作人员缺乏责任意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临时救助法规宣传工作不到位，对低保政策、临时救助政策及标准不清楚，未能对群众进行全面、准确地政策普及，导致部分群众低保意识较差，对农村低保政策存在错误认知。

## 六、改进意见

1、建议上级配套一定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确保我市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2、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临时救助法规的宣传力度。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绩效自评结果可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予以公开。

